**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大海借记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我社”）大海借记卡业务的管理，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海借记卡是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受托统一管理、协调和服务，由辖内19家市县行社（农商行、农信社，统称“发卡机构”，下同）面向社会发行，符合人民银行借记卡规范和中国银联标准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现金存取、代收代付、资产管理等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大海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大海借记卡开立人民币个人活期存款账户作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上简称个人结算账户），大海借记卡还可根据客户需要开立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

大海借记卡内存款（电子现金除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相应存款利率、计息方法和发卡机构有关于个人存款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

因交易模式、结算或收费等原因发生大海借记卡账户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欠款，直至持卡人还清欠款。

**第三条** 大海借记卡为人民币单币种卡，按发卡对象的不同，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为分主卡和附属卡；按信息载体的不同，分为磁条卡（已停发）、纯芯片卡和芯片磁条复合卡（已停发）；按读取方式的不同，分为接触式、非接触式和双界面；按从属关系，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照账户类型不同，分为I类户和II类户。

按发卡主体的不同，分为普通卡和联名卡，普通卡面向社会公众发行；联名卡面向特定客户群体发行。

**第四条** 磁条借记卡长期有效，芯片借记卡则遵守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银行卡组织的业务规定设置有效期。芯片卡有效期满后，已签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三方支付业务仍可正常使用；但不支持POS、ATM等终端发起的持卡交易，持卡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换卡手续。

**第五条** 省联社负责对全省农村信用社大海借记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品牌、统一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统一网络信息系统、统一技术标准等。

**第六条** 大海借记卡所有权属于各发卡机构。各发卡机构辖内营业网点为发卡行，依照本章程申请取得并持有大海借记卡的个人为持卡人。发卡行、持卡人和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七条** 自愿遵守本章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凭符合国家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指定的补充证明材料，向发卡机构申领大海借记卡，主卡申请人可为其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申领附属卡；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关系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办理申领。

**第八条** 申请人申领大海借记卡时，应按发卡机构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填写《个人金融业务申请书》并签字确认，表示知悉发卡机构有关规定，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遵守本章程。发卡机构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发卡手续。

**第九条** 单位代理批量开立大海借记卡的，申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卡机构要求，向发卡机构提供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像件、联系方式及其他反洗钱规定的信息，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批量开立的大海借记卡须持卡人本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大海借记卡按照发卡机构规定办理激活手续。

**第十条** 持卡人领取大海借记卡后，应在卡片背面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照规定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损失。

**第三章 使用及卡片管理**

**第十一条** 持卡人使用大海借记卡办理业务，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卡组织及发卡机构等相关规定；使用联名借记卡，还应遵守联名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大海借记卡可在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使用，也可在中国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持卡人还可根据自身需要，按照发卡机构及第三方机构规定的条件，开通其他渠道交易或金融服务，并选择验证方式，在此种情况下，持卡人应按照其与发卡机构和（或）第三方机构约定的验证方式完成交易，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第十三条** 持卡人领取并启用大海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使用大海借记卡办理现金存取、转账结算、消费等业务须凭密码进行（电子现金、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机构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大海借记卡、移动设备、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及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因持卡人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凡使用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指纹、人脸认证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验证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合法凭据。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机构在发现持卡人的大海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进行止付。持卡人发现上述情况的，应立即向发卡机构核实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持卡人自身对大海借记卡保管不当或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大海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售和转借。凡因出租、出售和转借造成的资金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法定代理人承担。

**第十五条** 大海借记卡账户为人民币结算账户。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应遵循人民银行的账户分类管理规定，属于I类账户大海借记卡，支持关联II类账户或III类账户。关联I类账户的大海借记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关联II类账户的大海借记卡具有限定金额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转账结算、购买理财产品、消费、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

通过营业网点柜面开立的II类账户的大海借记卡，在满足账户数量、账户类型控制前提下，持卡人可申请办理账户类型升降级业务。

**第十六条** 大海借记卡账户资金系其个人工资性款项、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特约商户消费结算，可在我社营业网点柜面或通过自助设备、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存取现金、转账汇款和投资理财等金融交易。取现、转账及消费结算的最高、低限额以我社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持卡人卡片被盗或遗失，应及时办理大海借记卡挂失手续，大海借记卡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持卡人可在我社营业网点、96588客服电话、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大海借记卡口头挂失，挂失时需提供卡号、户名、证件号码、余额、住址、开卡日期等相关信息供受理机构验证。口头挂失有效期5天，持卡人须及时在有效期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

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社任一网点办理书面挂失，如持卡人本人开户有效证件类型为二代身份证，即可当天办理解挂、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其他证件类型需在办理书面挂失7天后方可办理解挂、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

持卡人解除书面卡片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大海借记卡和挂失申请书留存联，向办理原挂失网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口头挂失可在任一网点办理解挂，通过手机银行办理的口头挂失可直接通过手机银行办理解挂。

持卡人如遗忘密码，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大海借记卡，向发卡机构任一网点书面申请密码挂失，密码挂失后方可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挂失手续办妥后即时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的，持卡人因遗失大海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大海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可办理挂失手续，持卡人电子现金账户资金损失风险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营业网点办理无卡存款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准确填写持卡人的卡号和姓名以及手机号码，因持卡人填写错误引起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通过自助设备办理无卡存款需准确填写收款人信息，因持卡人填写错误引起的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九条** 持卡人一次性从账户提取现金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须至少提前一天向受理网点预约提现申请，办理取现时须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持卡人凭大海借记卡和密码在境内的自动柜员机取现时，单卡单日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持卡人凭大海借记卡和密码在境外的自动柜员机取现时，单卡单日累计取现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元（含）的等值外币。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因卡片毁损、磁条消磁、到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任一网点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如在柜台一日内连续五次输入交易密码或在各种电子交易渠道（ATM、POS、EPOS)一日内连续三次输错交易密码，发卡机构有权按规定锁定该账户，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大海借记卡到我社任一网点申请密码重置，账户即可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凭大海借记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如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卡片被吞没，应在吞卡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自动柜员机打印的吞卡通知单到自动柜员机所属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营业网点将按规定处理吞没卡片。持卡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社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挂失补卡手续。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办理开卡手续后，6个月后未及时领取大海借记卡的，发卡机构有权对该大海借记卡进行销卡处理；持卡人领取大海借记卡后，3年内无任何交易且余额为零的，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存款长期不动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不再使用的大海借记卡，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大海借记卡到我社任一网点办理销卡手续，受理网点将收回已注销的大海借记卡。

**第二十六条** **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及未按照发卡机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发卡机构有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可致电我社24小时服务热线96588进行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持卡人也可以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或电子银行等渠道核对大海借记卡账务。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异议的，应当按照银行卡组织、支付机构的规定，自交易之日起150天内提出查询申请,发卡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答复。**

1. **计息及收费**

**第二十八条** 我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方法计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我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大海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收费价格表》，持卡人可通过我社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查询。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告为准。**

**大海借记卡及卡下账户相关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卡工本费、挂失工本费、补换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

**第三十条** **持卡人应按照我社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可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相关费用。年费在每个年度开始，由系统从大海借记卡账户中自动扣收；小额账户管理费在每个季度末，由系统从大海借记卡账户中自动扣收。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我社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若大海借记卡已停止使用，但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有效。**

1.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姓名、有效证件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到发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发卡机构提供正确资料信息或未能及时变更资料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留存在发卡机构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机构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直至持卡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为止。**

**第三十三条 因供电、通讯等非发卡机构原因导致大海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时，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发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务查实并处理，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为满足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大海借记卡相关服务需要，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本人的授权信息，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上述获得的个人信息提供至有关单位或个人。有关单位包括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下属成员机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合作/外包机构等。发卡机构承诺为处理大海借记卡项下事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向单位或个人获取或提供申请人、持卡人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本人授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住址、大海借记卡卡号等。**

**本人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将基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风险提示、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示或者市场调查等用途，发卡机构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客户端、智能服务、电子邮件若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其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或者市场调查等相关信息等。**

**持卡人如不同意上述授权，可拨打96588客户服务热线反馈。**

**无论持卡人是否同意上述授权，发卡机构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并不会影响向持卡人发送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醒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发卡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所持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风险管理需要，对持卡人所持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止付、终止等功能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修订后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满30日后，修订后的章程即为生效；持卡人不接受该修订，可在公告期间内办理销户手续。**

**第三十八条** **发卡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规定，落实开户实名制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业务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等反洗钱职责，防范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持卡人不得利用大海借记卡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大海借记卡章程》（琼农信办字[2016]37号）同时废止。